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「事業單位解散、申請退還勞工退休準備金」作業流程圖

| 權責單位 | 作業流程 | 處理時限 |
|-------|---|---|
| 勞資關係科 | <pre> graph TD A([1. 收件]) --> B{2. 審查} B -- 符合 --> C[3. 核發許可同意函] B -- 不符合 --> D[2.1 通知補正] D --> E{2.2 補正資料審查} E -- 符合 --> B E -- 不符合 --> F([2.2.1 駁回]) </pre> | <p>1. 1日</p> <p>2. 27日</p> <p>2.1</p> <p>2.2</p> <p>2.2.1</p> |
| | 秘書室 | <p>3. 核發許可同意函</p> <p>4. 函復申請人</p> |

受理方式：郵寄申辦、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30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